

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年2月19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2-00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地址、 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地址、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向登记机构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地址、公司类型变更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万股,并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4120006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514.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5,352.3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6,514.02万股变更为35,352.30万股。公司地址由内蒙古包头市和特市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层4层1号,邮编010020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1号楼2号楼2号楼1层2楼102室,邮编010010。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述事项经内蒙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变更事项及登记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2-00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8日 14点30分
- 召开地点:包头恒大15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8日起,至2022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1. 议案一:修改《公司章程》	所有股东
2	2. 议案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地址、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3. 议案三:变更公司名称	所有股东

一、议案一: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个人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项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日期:2022年3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二)登记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公司证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其他方式登记)

(三)登记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应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明其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有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登记时间:2022年3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内蒙古新华证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张迪

联系电话(传真):0471-6268890 邮箱:nmgxh@ttn.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 2022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持授权书: